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 项目编号：QZZC2020-G3-10005-GXXZ

#### 招标单位：钦州市教育局（盖章）

####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 告 3](#_bookmark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_bookmark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4](#_bookmark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_bookmark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3](#_bookmark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bookmark5)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 (QZZC2020-G3-10005-GXXZ)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二**、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10005-GXXZ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分成 7 个分标，A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

——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B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C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

—-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 D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幼教国培项目；E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F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G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能力培训项目。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98.239 万元，其中 A 分标：124.65 万元；B 分标：182.419 万元；C 分标：48.15 万元；D 分标:49.5 万元；E 分标 64.68 万元；F 分标：86.4 万元,G 分标：

* 1.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 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履约本次采购的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 年×月×日至 2020 年×月×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7:00。

1. 发售地点：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号。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邮购文件的，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

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号，同时将以上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本公司）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人民币 1.25 万元整；B 分标人民币 1.83 万元整；C 分标人民币 0.49 万元整；D 分标人民币 0.5 万元整；E 分标人民币 0.65 万元整; F 分标人民币 0.87万元整;G 分标人民币 0.43 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我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qzggzy.org.cn](http://www.qzggzy.org.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教育局地址：钦州市乘风大道

联系人及电话: 阳丁玉，0777-2811299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号项目联系人：梁艳腾

联系电话: 0777-3881668 传真：0777-3881668 邮箱: 1581856621@qq.com

1.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777-2895258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月×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

**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招标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总预算金额为 598.239 万元。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招标项目包括：中西部国培--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中西部国培--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中西部项目——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幼教国培--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和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招标项目包括：钦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能力培训项目。 **2、申报要求：**各申报（投标）单位须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及广西壮族自区教育厅统一印制

的 2020 年“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申报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填写相应项目

（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为确保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投标）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 培训方案：方案设计必须要在充分调研钦州市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 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描述、课程主题、教学方式、实施要求、考核评价等内容。
2. 培训内容：申报（投标）单位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课程 改革重点难点问题，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分类、分科、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意识形态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信息技术应用作为培训必修内容，突出针对性，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按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要求，从应用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应用技术转变学习方式以及教师专业发展三个方面，根据训前测评结果，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能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的融合性和应用性， 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行程性评价与数据分析，能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下学科教学环节示范性演练和过程指导性类型的课程。满足不同学科、不同起点的教师自主选学需要。

1. 培训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 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有效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或教师工作坊，切实推行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和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开展培训模式创新。
2. 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职学校、中小 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50%，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3. 培训管理及服务：组建培训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责任分工明确，集中培训阶段管理人 员不少于 2 人，网络研修阶段安排专家实时在线辅导答疑，提供训后跟踪服务，提供多元化技术支持，有效监控参训学员学习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卫生。严格考勤管理，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4. **培训资源**

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参训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 生成优秀典型案例，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 10%。

1. **培训材料**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优秀典型案例、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等）。

**3、项目实施要求：**根据《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培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87 号）、《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培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钦市财教〔2019〕2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区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桂财教〔2019〕206 号）、《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区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钦市财教〔2020〕2 号）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乡村中小

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

1. **培训目标**

面向新入职教师，组织开展师范类、非师范类新教师规范化培训，引导新教师扣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尽快成长为合格教师；助力青年实现从合格到胜任的跨越；提高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打造市县学科骨干教师团队；提升培训者团队教研和培训能力、授课和组织管理的工作能力，为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培训专家团队。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须完成浦北县、钦北区培训，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对应不同阶段发展的的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还有着力培训者团队研修各方面能力提升；组建由区内外培训专家、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培训专家团队，确保培训质量； 制定了培训期间学员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项目开班时都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保证整个培训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强化监督，及时总结反馈。

1. **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新入职教师。区内集中培训 6 天，

共计培训 150 人。具体由浦北县、钦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2：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学科：小学语文、数学，初中语文、数学、英语；要求在学校工作 3-5 年以上的

有发展潜力的乡村中小学青年教师。培训 6 天（区内集中培训 3 天+跟岗实践 3 天+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共培训 250 人。具体由浦北县、钦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3：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浦北县、钦北区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以语数英三科为主）（具体由浦北县、钦北区教育局根据情况确定），区外集中培训 6 天，共计 70 人。具体由浦北县、钦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4：钦州市培训者团队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浦北县、钦北区培训管理人员，教研员，县区级教师培训专家库成员，学校分管培训负责人等。区外集中培训 6 天，共培训 50 人。具体由浦北县、钦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内容**
2. 集中培训。由牵头申报（投标）单位指导。

结合十九大精神、结合实践对《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和深入了解现阶段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政策；教师成长与发展路径分析，教师专业

发展的计划制定与目标、策略；教师培训规划的设计与实施，区县教研培机构对校本研修的组织推进与行动实践及其案例研讨。基于教师实际教学情境，针对重难点问题，依托典型案例进行教学指导确定研修主题，使学员掌握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方法，熟知教师培训管理过程的主要环节， 提高区域教师组织实施的能力；能够分析教师培训管理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策略，能够制订具体的教师培训方案，能够整合与开发与钦州市教师实际相适应的培训课程并组织实施，在市、县（区）学校教师培训策划和组织实施中运用。

1. 分层次培训。由牵头申报（投标）单位指导。

根据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和培训者团队不用层次教师成长的实际需求，通过有针对性地分类进行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内容主要为：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育德体验、研究意识与发展能力等；青年教师培训内容主要为:以《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养成与学科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主要培训内容为：班主任工作理论与实践、班级建设与学生管理、班级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策略等；培训者团队主要培训内容为：以提升教研和培训能力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者团队授课和组织管理的工作能力，为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培训专家团队。

1. 学校基地研修。由牵头申报（投标）单位指导，联系学校自主实施。

从学校管理视角，分享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的策略、方法，校本研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以及教科研培促进学校发展的机制、方法。制定学校基地研修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通过现场观摩与案例分析，使学员更好的了解和熟悉教师培训与管理理论；了解教师学习、专业发展和教师知识形成等领域的基本规律，熟悉成人学习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并能在教师培训与管理的实践中熟练运用；掌握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方法与结果分析方法，为区域教师培训规划提供有力支撑，提高区域教师培训规划和设计能力。

1. 网络研修。由远程机构组织实施。

培训内容要以任务驱动为主线，根据浦北县、钦北区各参训学校的实际需求，确定研修主题， 分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分阶段系统设计系列课程模块。必修与选修的合理结合。必修课要围绕研修主题，聚焦共性需要，解决重难点问题。选修课要聚焦课堂教学前沿问题、核心问题和焦点问题，有效整合典型案例。明确线上与线下的学时任务。线上课程资源不少于线上学时的 2 倍。

1. **培训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实地示范、名校跟岗、备课研课、工作坊研修、返岗实践和总结提升等方式，促进不同层次教师更快成长。

1. **整体规划**

**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 | **项** | **目** | **阶** | **段** | **时间** | **内** | **容** | **要** | **求** |

|  |  |  |  |  |
| --- | --- | --- | --- | --- |
| 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6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返岗实践 | 听课磨课评课活动 | 返岗期间 |
| 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3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工作坊研修 | 30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返岗期间 |
| 送培到县 | 2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返岗期间 |
| 成果展示 | 1 天 | 总结提升 | 年底完成 |
| 骨干教师提升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2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分科研修 | 2 天 | 分科培训、参与研修活动 |
| 基地跟岗 | 2 天 | 分科基地跟岗研修活动 | 跟岗实践相结合 |
| 培训者团队研修 | 集中面授 | 6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返岗实践 | 听课磨课评课活动 | 返岗期间 |

1. **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以 1 年为一个周期，按年度递进式培训完成。以任务驱动的方式在浦北县、钦北区的进行分层次培训。

1. 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

主要以浦北县、钦北区的农村特岗、公费师范生中小学新入职教师为重点，组织开展新教师规范化培训，引导新教师尽快成长为合格教师进行采取分层次集中面授。区内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6 天，150 人，400 元/人·天；共计 360000 元。

1. 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项目

主要以浦北县、钦北区的青年教师助力为培训重点，共培训 250 人。区内集中培训 3 天，经

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工作坊研修 30 学时，3 元/人·学时，送培到县 2 天+成果展示 1 天，

经费标准为 320 元/人·天，共计 562500 元。

1. 钦州市浦北县、钦北区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提升培训项目

目的是浦北县、钦北区骨干教师的专业能力整体得到提高。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 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外集中培训2天，分科研修2天，基地跟岗2天，共6天，70人，经费标准为450元/人·天；共计189000元。

1. 钦州市培训者团队研修项目

目的是提高浦北县、钦北区培训者团队授课和组织管理的工作能力。区外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6天，50人，经费标准为450元/人·天共计135000元。

B分标：钦州市2020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 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

1. **培训目标**

通过建立“市级团队—学校管理团队—整校推进”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开展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和教师工作坊研修，促进区域间教师网上协同研修，建立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常态化的良性运行机制，整校推进全员培训的基础，打造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师学习共同体，促进乡村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须完成钦州市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市级团队培训项目、钦州市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和钦州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全员培训项目的内容及任务。

1. **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市级团队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市县及学校电教、装备管理人员和全市中小学校长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工程 2.0

县级培训团队骨干成员，共培训 6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2：钦州市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校长、教务主管、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遴选 368 所

学校，每所学校 3 人，共培训 1104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3：钦州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全员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 2020 年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中小学教师（子项目 2 遴选 368 所学校全员），

未达到培训人数另加其他学校教师人数，共培训 7543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内容**
2. 网络研修。由远程机构组织实施。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建强各级培训团队，进行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装备发展趋势、管理及应用等方面的培训，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互联网+教研、信息技术资源建设、信息技术在教育扶贫中的运用等为培训重点，切实提升培训团队的方案设计、教研组织、校本指导、校本应用考核等能力。支持以校为本组织教师研训，以学校信息技术发展规划的制订、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为目标进行培训，以学校住处化教学发展规划与管理创新， 混合式校本研修设计与组织为培训重点，教师开展能力点选学选指导，引领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潮指导和学业评价能力，学科

教学与信息技术整合创新能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实施能力培训等内容。必修与选修的合理结合。必修课要围绕研修主题，聚焦共性需要，解决重难点问题。选修课要聚焦课堂教学前沿问题、核心问题和焦点问题，有效整合典型案例。明确线上与线下的学时任务。线上课程资源不少于线上学时的 2 倍。

1. 校本研修。由市县级培训团队指导，学校自主实施。

校级培训团队要制定本地校本研修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发挥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作用， 设计高质量的区域研修活动。重点组建跨学校的学习共同体，通过名师巡讲、主题论坛和现场交流等方式，基于教师实际教学情境，针对重难点问题，依托典型案例进行教学指导，将网络学习和现场研修实践相结合，引领本学科教师开展持续高效的校本研修。

1. **培训方式**
2. 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集中面授重在将理论讲授、案例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 网络研修以任务驱动为主线，重在专家引领、主题研修、交流研讨等。
3. 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线上学习以课程学习、活动参与、研讨交流等为主。线下 实践重在将所学内容应用于实践，巩固学习效果，实现学用结合。
4. 主题研修与自主选学相结合。设定研修主题，优化研修内容，明确研修任务；同时提供 丰富适用的课程资源，供学员选学，实现按需施训。
5. 专家引领与团队协作相结合。专家团队重在规划设计、教学指导、组织协调和诊断评估 等；坊内学习学员相互指导和帮扶机制；建立坊间有效联结机制，实现协作研修。
6. **整体规划**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研修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 项 目** | **阶 段** | **时间** | **内 容** | **要 求** |
| 信息技术应用能 力 提 升 2.0 市级团队培训项目 | 集中培训 | 6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网络研修 | 25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返岗期间 |
|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 送培到县区 | 2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返岗期间 |
| 网络研修 | 50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线上学习和线下研修相结合 |
| 能力提升工程2.0 整 校 推 进全员培训项目 | 网络研修 | 25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校本研修与网络研修同步进行 |
| 校本研修 | 25 学时 | 参与校本研修活动 |

1. **培训经费**

本项目以一年为一周期完成。

1. 钦州市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市级团队培训项目

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任务驱动为主线，进行 1 年一周期的专项培训。

目的是培养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工程 2.0 市县级培训团队，引领区域教师进行工作坊研修。区

外集中面授 6 天，区外经费标准为 450 元/人·天；网络研修 25 学时，3 元/人·学时，共 60 人，

共计 166500 元。

1. 钦州市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建立校长、教务主管、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支持以校为本组织教师研训。采取送培到县区方式，组织 368 所学校的教务主管教师和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各 1 名,

集中面授 2 天，共 736 人，320 元/人·天；采取网络研修 25 学时+校本研修 25 学时，组织 368

所的校长或副校长 1 名，共 368 人，3 元/人·学时，共计 526240 元。

1. 钦州市能力提升工程2.0整校推进全员培训项目

一年内开展不少于 50 学时的专项培训，建立“市级团队—学校管理团队—整校推进”一体化、常态化、网络化校本研修体系和良性运行机制，目的是整校（368 所）全体教师的专业能力整体得到提高。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建立本地课程资源库，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网络研修 25 学时+校本研修 25 学时+线下

实践方式，遴选 368 所学校整校推进全员培训，未达到培训人数另加其他学校教师人数，共培训

7543 人，3 元/人·学时，共计 1131450 元。

C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

1.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校长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管理能力；更新教育管理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科学基本理论；梳理办学治校的突出问题，理清方向和目标，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总结提升办学经验，凝练办学风格，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学校发展战略、学校特色与品牌塑造、学校全面高质量管理、引领新时代教师发展。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须设培训地点为广西区外及区内教育发展先进的主要城市。每期培训班安排不少于 3 所基地学校，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水平高、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校本研修活动效果好的优质中小学。

1. **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新任校长任职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不足三年的初任校园长，共 7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2：钦州市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任职 3-5 年以上的骨干校园长，共 7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3：钦州市优秀校长深度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乡村优秀校园长、示范校园长，共培训 5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内容**

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其中初任校长培训围绕校长的职业规划与使命担当、学校规划与管理、课程领导力与教师专业成长引领、学校环境营造等内容展开；校长能力提升培训围绕校长影响力提升及乡村中小学办学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及共性问题，聚焦问题解决、实践改进和经验提升，凝练办学思想、打造办学品牌特色、教育教学创新等

内容展开。

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培训方式多元化，注重创新，根据培训对象需求采取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互动参与等多种方式，基于现场教学走进名校走近名师。

1. **整体规划**

**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 项 目** | **阶 段** | **时间** | **内 容** | **要 求** |
| 钦州市新任校长任职培训项目 | 集中培训 | 4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影子跟岗 | 2 天 | 跟岗实践活动 |
| 钦州市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培训项目 | 集中培训 | 4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送培进校 | 2 天 | 送培进校诊断 | 返岗期间 |
| 工作坊研修 | 50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线上学习和线下研修相结合 |
| 钦州市优秀校长深度研修培训项目 | 集中培训 | 4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名校跟岗 | 2 天 | 名校跟岗观摩活动 |

**5.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以1年为一个周期，按年度培训完成。

1. 钦州市新任校长任职培训项目

采取区内集中培训 4 天+影子跟岗 2 天，共 6 天，共 70 人，区内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共

计 168000 元。

1. 钦州市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培训项目

采取三段式培训模式：其中区内集中培训 4 天，送培进校诊断 2 天，共 6 天，区内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工作坊研修 50 学时，3 元/人·学时，共 70 人，共计 178500 元。

1. 钦州市优秀校长深度研修培训项目

采取区外集中培训 4 天，名校跟岗 2 天，共 6 天，区外经费标准 450 元/人·天，共 50 人，

共计 135000 元。

D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幼教国培项目

1. **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科学保教意识和在幼儿一日生活中落实 保教融合能力，开设园研修活动创建、观察了解儿童的知识技能、幼儿园常规管理、班级活动设 计、师德修养、教育教学理论、幼儿心理知识、保育教育知识等培训内容。

**（**二）着重开阔骨干教师的教育视野，提高园本研研修指导能力。开设师德修养和幼儿园教 师专业发展、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幼儿园常规管理、班级活动设计、课堂教学和 园本教研活动的设计与实施等内容。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须完成钦州市 2020 年“国培计划”—幼教国培项目内容及任务。**3.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学前教研员、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共培训 5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2：钦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未参加过 2019 年培训的全市部分幼儿园骨干教师，共培训 7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方式**
2. 集中面授与跟岗实践相结合。集中面授重在将理论讲授、案例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等。
3. 实践操作重在将所学内容应用于实践，巩固学习效果，实现学用结合。
4. 专家引领与团队协作相结合。专家团队重在规划设计、教学指导、组织协调和诊断评估

等。

1. 采取浸润式、多元化混合式培训，注重创新，根据培训对象需求采取案例剖析、互动参

与等多种方式，引导学员主动参与。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1. **整体规划**

**幼师国培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 项 目** | **阶 段** | **时间** | **内 容** | **要 求** |
| 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3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跟岗实践 | 3 天 | 参与跟岗研修活动 | 跟岗期间 |
| 园本研修 | 2 天 | 总结提升研修活动 | 返岗期间 |
| 成果展示 |
| 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4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跟岗实践 | 6 天 | 参与跟岗研修活动 | 跟岗期间 |

1. **培训经费**

本项目以一年为一周期完成。

1. 钦州市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采取区外集中面授3天+跟岗实践3天+园本研修、成果展示2天，共8天，50人，区外经费标准为450元/人·天，共计180000元。

1. 钦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采取全程浸润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跟岗研修相结合，组织幼儿园骨干教师在区外集中面授4 天，跟岗实践 6 天，共 10 天，70 人，区外集中培训经费标准为 450 元/人·天；共计 315000 元。

E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

1. **培训目标**

立足于提升师德养成与学科课堂教学能力、教研能力培训；科学治理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提升学校依法科学治理能力； 艺术教育应面向基础教育精准定位培养、构建艺术教师完备的综合素养结构；音乐合唱、工作坊研修实施能力。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须完成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内容及任务。

1. **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小学科学学科学科带头人、乡村骨干教师。区内集中培训 6 天，网络研修 25 学时，

共计培训 8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2：钦州市中小学领导依法治校能力提升和教育系统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高级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学科：全市中小学领导依法治校能力提升和全市负责教师队伍管理人员。区内集中培训 6 天，共培训 82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3：紧缺薄弱学科——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区内集中培训 6 天+工作坊研修 40 学时，共计 10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内容**
2. 集中培训。由牵头申报（投标）单位指导。

结合十九大精神、结合实践对《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根据钦州市教师成长的实际需求，通过有针对性地分类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以《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小学科学

课程标准》（2017 年版)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养成与学科课堂教学能力、教研能力提升培训。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大力增强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基本理念，依法办学 科学治理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提升学校依法科学治理能力”。立足钦州本土做美育。解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艺术教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中小学艺术教育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模式与途径、课程资源平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办学特色等方面，艺术教育应面向基础教育精准定位培养、构建艺术教师完备的综合素养结构；音乐合唱、工作坊研修实施能力等培训内容。

1. 网络研修。由远程机构组织实施。

培训内容要以任务驱动为主线，根据参训学员的实际需求，确定研修主题。必修与选修的合理结合。必修课要围绕研修主题，聚焦共性需要，解决重难点问题。选修课要聚焦课堂教学前沿问题、核心问题和焦点问题，有效整合典型案例。明确线上与线下的学时任务。线上课程资源不少于线上学时的 2 倍。

1. **培训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实地示范、名校跟岗、备课研课、工作坊研修、返岗实践和总结提升等方式，促进不同层次教师更快成长。

1. **整体规划**

**钦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子 项 目** | **阶 段** | **时间** | **内 容** | **要 求** |
| 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6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网络研修 | 25 学时 | 学习网络课程、参与研修活动 | 返岗期间 |
| 中小学领导依法治校能力提升和教育系统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高级研修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6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紧缺薄弱学科——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5 天 | 院校（机构）集中研修 | 开班进行 |
| 工作坊研修 | 40 学时 | 分期培训、参与研修活动 | 中期进行 |
| 成果展示 | 1 天 | 总结提升 | 年底前完成 |

1. **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以1年为一个周期，按年度培训完成。

1. 钦州市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培训方式，区内集中面授 6 天，区内经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

网络研修 25 学时，3 元/人·学时，共培训 80 人，共计 198000 元。

1. 钦州市中小学领导依法治校能力提升和教育系统人才工作者能力提升高级研修培训项目区内集中培训 6 天，区内经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共培训 82 人，共计 196800 元。
2. 钦州市紧缺薄弱学科——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采取集中培训（分期）+工作坊研修方式，区内集中面授分期培训5天，成果展示1天，共6天， 区内经费标准为400元/人·天，工作坊研修40学时，3元/人·学时，共培训100人，共计252000 元。

F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

1. **培训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培训，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决策部署，明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教师培训重点，把握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方向，落实“五育并举”， 切实提升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需分学段分别完成钦州市各阶段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每个项目选择区内外优质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幼儿园各 1 所。

1. **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高考改革学校管理者专题提升项目

培训对象为各县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教科所及各县区教研员、各高中学校领导、骨干教师、招办人员等，共计 6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2：钦州市高考改革骨干教师专题研修项目

培训对象为高中骨干教师，共计 6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子项目 3：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初中）

培训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初中学校校长或分管业务副校长，共计 50 人， 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4：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小学）

培训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小学校长或分管业务副校长，共计 5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子项目 5：钦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专题培训项目（幼儿园）

培训对象为全市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幼儿园园长或分管业务副园长，共计 5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6：钦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题研讨项目

培训对象为中职学校教师，共计 5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4.培训内容**

围绕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决策部署，明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中职学校教育教师培训重点，落实“五育并举”，切实提升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建设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子项目 1：钦州市高考改革学校管理者专题提升项目**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以高考改革为专题，通过系统学习普通高中学校如何适应高考招生改革、新高考背景下选课走班与教学管理的实践与探索、中小学校本课程开发与教师实践共同体建设、新高考背景下的学校管理及教研工作变革、新中高考制度下课程设置探讨。

**子项目 2：钦州市高考改革骨干教师专题研修项目**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教师专业发展、从新高考改革谈高中生涯规划与专业选择、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建设与实施、国际视野下的高考改革、先进省份高考改革的思考与实践的主要内容，以开拓学员的宏观视野，更新知识，提高理论水平和综合素养，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价值追求。

**子项目 3：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初中）**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设置培训内容。

**子项目 4：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小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设置培训内容。

**子项目 5：钦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专题培训项目（幼儿园）**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设置培训内容。

**子项目 6：钦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题研讨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35 号）的相关内容开展培训。

**5.培训方式**

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现场实践、互动研评、名校观摩、跟岗实践等方式。

**1. 整体规划**

**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整体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阶段** | **时间** | **地点** | **方式** | **组织** |
|  |  |  |  | 专题讲座 |  |
| 钦州市高考改革学校管理者专题提升项目 | 集中研修跟岗实践 | 6 天 | 区外 | 案例研讨现场实践互动研评 | 专家团队 |
|  |  |  |  | 跟岗实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钦州市高考改革骨干教师专题研修项目 | 集中研修名校观摩 | 6 天 | 区外 | 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现场实践 | 专家团队 |
|  |  |  |  | 互动研评等 |  |
|  |  |  |  | 专题讲座 |  |
| 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初中） | 集中研修跟岗实践 | 6 天 | 区外 | 案例研讨现场实践 | 专家团队 |
|  |  |  |  | 互动研评等 |  |
|  |  |  |  | 专题讲座 |  |
| 钦州市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专题培训项目（小学） | 集中研修跟岗实践 | 6 天 | 区外 | 案例研讨现场实践互动研评 跟岗实践等 | 专家团队 |
|  |  |  |  | 专题讲座 |  |
| 钦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题研讨项目 | 集中研修名校观摩 | 6 天 | 区外 | 案例研讨现场实践互动研评 | 专家团队 |
|  |  |  |  | 跟岗实践等 |  |

**6.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以 1 年为一个周期，按年度培训完成。

以任务驱动的方式在实践基地进行主题式培训。六个子项目各区外集中培训 6 天，前两个子

项目各培训 60 人，后四个子项目各培训 50 人，共培训 320 人，区外经费标准 450 元/人•天，

共计 864000 元。

G 分标：钦州市 2020 年“区培计划”——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能力培训项目

1. **培训目标**

聚焦新时代背景下的德育工作的变化，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本领，关注校园安全管理、乡村少年宫建设和教育督学工作，培训全市相关业务骨干，使参训教师了解新时代背景下区内外先进地区德育工作的新模式，改变学校管理和未成年人行为管理的落后模式。同时为当地教师提供应对疫情急需的信息素养提升、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

1. **机构要求**

牵头申报（投标）单位自主选择区外优质中学、小学、少年宫各 1 所。

1. **子项目设置及要求**

子项目 1：钦州市教育系统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班项目

培训对象为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师德师风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学校分管师德师风工作的领导，共计 66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2：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专题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钦州市未参加过 2019 年培训的学校分管德育的领导、德育主任，共计 50 人， 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子项目 3：钦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钦州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教师，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员，骨干班主任， 共计 910 人，具体由钦州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详见培训经费。

1. **培训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有效开展教师线上培训,落实立德树人，深入推进师德养成教育。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等。

聚焦新时代背景下的德育工作的变化，熟悉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指导学校改进的水平，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

关于心理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定位与实施，疫情防控心理疏导调适、疫情防控知识、健康卫生教育,新时代中小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应对，考前辅导，个体心理辅导和团体心理辅导的方式方法，班级心理管理与危机干预，心理辅导谈话技巧的掌握，个案分析与问题交流，家庭教育专题，压力与情绪管理能力提升等。

1. **培训方式**
2. 理论与实操相结合，重点注重实际应用；
3. 面授与实际考察相结合，重点注重实际效果；
4. 多机构协同，重点注重现场实操（联合专业院校和政府职能机构） **6.整体规划**

**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骨干教师业务能力培训项目整体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阶段** | **时间** | **地点** | **方式** | **要求** |
| 钦州市教育系统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班项目 | 集中面授 | 4 天 | 区内 | 集中面授宣讲指导 | 开班进行 |
| 宣讲指导 | 1 天 |
| 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专题培训项目 | 集中面授 | 4 天 | 区外 | 集中面授跟岗实践观摩展示指导经验提升 | 开班进行 |
| 名校观摩 | 2 天 |
| 钦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 骨干集中 | 3 天 | 区内 | 集中面授线下实践网络研修 | 开班进行 |
| 线下实践 | 1 天 |
| 网络研修 | 30 学时 | 返岗期间 |

**7.培训经费**

本项目培训以 1 年为一个周期，按年度培训完成。以任务驱动的方式在实践基地进行主

题式培训。

子项目 1：钦州市教育系统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班项目

采取区内集中面授 4 天+宣讲 1 天的方式，共 5 天，共培训 66 人，区内经费标准 400 元/

人•天，共计 132000 元。

子项目 2：钦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专题培训项目

采取区外集中培训 4 天+名校观摩 2 天，共 6 天，共计 50 人，区外经费标准 450 元/人•

天，共计 135000 元。

子项目 3：钦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区内集中面授 3 天+线下实践 1 天，共 4 天，50 人，区内经费标准 400 元/人•天；网络

研修 30 学时，3 元/人/学时，共 860 人，合计 157400 元。

**四、其他要求：**

**1. 线下培训班的培训时间须错开，不能同时安排三个以上（含三个）的项目培训班进行。**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中标人，当培训结

束时，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1. 培训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采购方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 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钦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 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4.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实施：根据《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

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根据《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

《广西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培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87 号）、《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培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钦市财教〔2019〕2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区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桂财教〔2019〕206 号）、《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区培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钦市财教〔2020〕2 号） 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
| 1 | 1.2 | 项目编号：QZZC2020-G3-10005-GXXZ |
|  | 3.1 | 投标人资格：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履约本次采购的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3.2 |
|  | 3.3 |
| 3 | 15.1 |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16.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
| 5 | 17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分标：人民币 1.25 万元整；B 分标人民币 1.83 万元整；C分标人民币 0.49 万元整；D 分标人民币 0.5 万元整；E 分标人民币 0.65 万元整 F 分标人民币 0.87 万元整 G 分标人民币 0.43 万元整。**(必须足额交纳)。（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截 止前到账有效）。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意：需将缴款人 开户行、账号及名称复印或标注清晰）** |
| 6 | 18.2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7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  |  |
| --- | --- | --- |
|  |  |  |
| 8 | 2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1.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项目名称：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中心）。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可延迟售卖期限， 并予以公告。
3.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7-388166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0777-2895258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 标采购人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 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注：以上两份信用记录查询文件必须同时提交完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 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2. 申报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 **技术文件**
4.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内容作完整唯 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 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 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 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持采购合同到项目负责人 处办理。
	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 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按所投分标提供）；**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 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1.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 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 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8.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采购文件 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 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 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1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 **关于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5.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6.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30.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废标**

投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其他**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 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 **开标准备**

(四) 开 标

本中心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 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本中心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本中心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 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1.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 评 标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 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1. 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 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qzggzy.org.cn](http://www.qzggzy.org.cn/)）网站发布中 标公告。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签订合同**

(八) 签订合同

*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 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 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公司予以没收投标 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 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九)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文）的精神，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18 楼 1806 号联系人：梁艳腾

联系电话：0777-388166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适用于 A、B、C、D、E、F、G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培训绩效、目标定位、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手段、培训保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  |  |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 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  |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  |  | 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
| 1 | 价格分（10 分） |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
|  |  |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
|  |  |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
|  |  | 政策。 |
|  |  |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 |
|  |  | 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 |
|  |  |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 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
| 2 | 培训绩效（满分 10 分） | 业绩考核（满分 8 分分） | 2016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市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须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下达书或服务合同或各 省“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相关文件等。 |
| 能根据以上的同类教师培训业绩提供培训成果（如论文集、案例集等）每集 1 分,最高 2 分，无 0 分。 |
| 企业荣誉（满分 2 分分） | 2016 年以来，所申报的项目或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奖项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目标定位（满分 10 分） | 目标定位（满分 5 分） | 目标定位能力：一档：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 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得 2 分）二档：精准，指向明确，类别细分；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 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得 5 分） |
| 对象分析（满分 5 分） | 对象分析能力：一档：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 弱环节进行讲解。（得 2 分）二档：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透彻；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得 5 分） |
| 4 | 培训内容（满分 25 分） | 内容设计（满分 20 分） | 1. 一档：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得 2 分）

二档：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得 5 分）1. 一档：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内容设计合理。（得 2 分）

二档：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 题贴近教学实际。（得 5 分）1. 一档：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得 2 分） 二档：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设置科学，

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 50%。（得 5 分）1. 将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培训的首要内容，将师德师风、信 息技术等作为培训的必要内容。（得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资源（满分 5 分） | 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适用；重点开 发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师德教育和信息技术等通识课程的资源。 |
| 5 | 培训方式与手段（满分 20 分） | 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满分 20分） | 1. **培训方式：一档：**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 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 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现场培训方式。（得 2 分）

二档：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 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小班化教 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 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现场培训方式；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 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得 5 分）1. **考核评价**：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具有可行 性。（得 5 分）
2. **网络研修：**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完善， 能够有效支持学员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网络研修社区在培训中和 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和工作安排设计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5 分） **4.跟踪指导：**

**一档：**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得 2 分）二档：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 排专人负责，有可操作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 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得 5 分） |
|  | 培训保障（满分 20 分） | 培训师资（满分 5 分） | 一档：首席专家为本单位具有副高级职务及以上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 |
|  | 影响力大；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40%； |
|  |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50%；区外高水平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10%。（得 2 分）二档：首席专家为本单位具有副高级职务及以上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 |
|  | 影响力大；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50%； |
|  |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60%；区外高水平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5%。（得 5 分） |
|  | 管理团队、实践基（跟岗实践）、后勤保障（满分 15分） | **1.管理团队：**一档**：**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统筹管理 |
| 6 | 部门与执行部门分工，协作有效，具有管理团队。（得 2 分）二档：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统筹管理部门与执行部 |
|  | 门分工合理，协作有效，具有专职管理团队，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健全。（得 |
|  | 5 分）**2.实践基地（跟岗实践）：**一档：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 |
|  | 践基地，且实践基地办学水平较高、特色明显，满足教师技能提升需求；基 |
|  | 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安排跟岗教师参与基地学校的 |

|  |  |  |  |
| --- | --- | --- | --- |
|  |  |  | 教科研和上课、听课、评课等活动，过程设计科学合理。（得 2 分）二档：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跟岗实践项目，基地须不少于 5 个），且实践基地办学水平较高、特色明显，满足教师技能提升需求；基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安排跟岗教师参与基地学校的教科研和上课、听课、评课等活动，过程设计科学合理。（得 5 分）**3.后勤保障：**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经费预算等的安排设想合理，能较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培训场所设备、教学、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良好。（5 分） |
| 7 | 特色与创新（满分 5 分） | 依据申报书：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5 分） |

**（三）综合得分＝1＋2＋3＋4＋5＋6+7。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定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 2020 年 “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广西 2020 年 “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学科/学段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 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

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 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 录像资料。

6、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9、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赴境外培训的相关手续。

10、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 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 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年 | 月 | 日 | 乙方（章） | 年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的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内 容 | 数量 | 合同价(元) | 备 注 |
| 1 |  | 1项 |  |  |
| … |  | 1项 |  |  |
| N |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本次项目价格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 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注：

1. 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

投标无效。

1.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二、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 三、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其中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信/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 申报书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三、技术文件**
4. 技术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我方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下述文件：

五套）：

一、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二、投标文件(内含: 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

三、（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和《项目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内 容 | 数量 | 合同价(万元) | 备 注 |
| 1 |  | 1项 |  |  |
| … |  | 1项 |  |  |
| N |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本次项目价格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 1.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

无效。

* 1.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

有分标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信/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 **申报书**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附：申报书（格式）

## 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 （中西部、幼师国培、“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

##  项目

申报书

##### 申报单位（公章）：

##### 负 责 人：

##### 子项目名称：

##### 学科（领域）：

##### 项目执行部门：

##### 负 责 人：

##### 手 机：

#####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执行部门**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 相关培训经验 |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
| **管理团队**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负责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席专家**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单位 |  | 研究专长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培训专长 |  |

二、培训实施方案

|  |  |
| --- | --- |
| **目标定位** | 请根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
| **对象及需求分析** |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
| **内容设计** |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 维度 | 模块 | 专 题 | 学时 | 内容要点 | 来源 |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 授课教师 | 单 位 | 职称 |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  |  |
| --- | --- |
| 课程资源 |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
| 培训方式 |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
| 考核评价 |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
| 网络研修 |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
| 跟踪指导 |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
| 培训师资 |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
| 管理团队 |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
| 实践基地 |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

|  |  |
| --- | --- |
| 后勤保障 |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
| 特色与创新 |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

三、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广西 2020“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 中西部项目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申 报 书

##### 申 报 单 位（公章）： 负 责 人： 子项目 名称： 学科（ 领域）： 项目执 行部门： 负 责 人： 手 机： 协同单 位（市县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 位（优质中小学，可多列）

#####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统筹管理部门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执行部门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管理团队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负责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培训经验 |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 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明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实施情况。 |
| 首席专家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单位 |  | 研究专长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培训专长 |  |
| 专家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科（领域）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协同申报单位——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整合情况 | 整合年份 |  | 所整合部门 |  |
| 相关培训经验 |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 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
| 教研员与专职培训者 人数： |
| 姓名 | 学科（领域）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资源（请列出与本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培训课程资源）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内容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教师培 训 特色 | 说明本区域教师培训的特色，重点介绍培训模式创新情况。 |
| 基础设施 | 说明满足参训学员进行培训跟岗实践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

1. 协同申报单位——优质中小学（可列多个中小学，本面可复制）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相关培训经验 |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
| 骨干教师 人数： |
| 姓名 | 学科（领域）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本研修开展情况 | 从制度建设、活动开展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介绍校本研修工作开展情况，要说明成效及特色。 |
| 基础设施 | 说明满足“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研修所需的基础设施情况。 |

##### 二、培训实施方案

|  |  |
| --- | --- |
| 目标定位 |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
| 需求及对象分析 |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

##### 、

|  |  |
| --- | --- |
| 内容设计 | 1.请说明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应坚持教研类课程与培训类课程并重，要说明每个模块的核心专题、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 |
| 2.请将阶段设计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院校（机构）集中研修“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四个主要环节的分阶段设计（如跨年度实施，请分年度说明）及各阶段培训目标、学时（天）、重点及实施主体。 |
| 课程资源 |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培训课程资源，可附表格。 |
| 培训方式 | 请简要说明培训的方式，重点介绍“影子教师”跟岗实践环节组织实施流程与管理机制。 |
| 考核评价 | 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及指标。 |
| 网络研修 | 请重点说明如何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支持参 |
| 训学员全程学习与实践，同时介绍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的高 |
| 等学校，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之间的责任分工 |
| 和协同机制。 |

|  |  |
| --- | --- |
| 跟踪指导 | 请简要说明介绍参训学员返岗培训实践内容、要求及跟踪 管理办法。如何开展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
| 培训师资 |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的构成等情况。 |
| 管理团队 |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等情况。 |
| 实践跟岗基地 | 请简要介绍实践跟岗基地情况。 |
| 后勤保障 |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 |

|  |  |
| --- | --- |
| 特色与创新 |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

广西 2020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采购 （QZZC2020-G3-10005-GXXZ）

##### 三、课程内容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与环节 | 模 块 | 专 题 | 核心内容 | 学 时 |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 主要授课教师 | 单 位 | 职 称 |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培训课程资源列表（仅列与本学科（领域）培训相关的资源，须区分通识课程与学科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课程资源名称 | 形 式 | 内容要点 | 建议学时 | 主要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资源形式包括文本课程、网络课程和微课程等。

##### 五、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对实施国培项目的承诺等。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采购招标内容要求在“偏离情况”栏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 〔 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3